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 号

#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 -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  
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  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  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其中有  
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393,079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38.3455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2,865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571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97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38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3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827%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6,381,5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6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6,64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7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2,960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6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4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3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9,2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9%；反对 3,7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7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240%；反对 3,7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389,29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9%；反对 3,7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8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463%；反对 3,7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389,29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9%；反对 3,7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49,083,3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463%;反对 3,78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5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9,297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9%;反对 3,78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49,083,3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463%;反对 3,78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5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:郝剑楠律师、秦加楠律师;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6日